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恢復買賣

及

(1)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紫金銅冠以及進一步資本承擔

及

(2)紫金銅冠以建議現金收購之方式建議收購 Monterrico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紫金銅冠(一間由本公司擁有45%權益之公司)已根據倫敦收購守則，就紫金銅冠收購Monterrico(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將作出之建議現金收購建議，刊發英國收購建議公佈。

成立紫金銅冠以及進一步資本承擔

紫金銅冠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由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分別持有其45%、35%及20%權益。

現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按比例以現金注入。初步已繳足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4,500,000港元)作為初步資本注資。

倘收購建議成為完全無條件，則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擬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作出進一步資本注資，以為收購建議下須付之總代價提供資金。

紫金銅冠以建議現金收購之方式建議收購MONTEERRICO

按收購價每股Monterrico股份350便士之基準及假設並無「價內」期權獲行使，收購建議對Monterrico現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94,600,000英鎊（相當於約1,454,950,000港元）。假設「價內」期權獲悉數行使，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之總價值將約為98,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521,080,000港元）。收購建議須待下文所述之縮減選擇及貸款票據選擇所限。

一般事項

成立紫金銅冠以及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將於收購建議成為完全無條件後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與成立紫金銅冠以及進一步資本承擔有關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紫金銅冠建議收購Monterrico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有關該項建議收購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作出。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已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A.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成立紫金銅冠以及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

紫金銅冠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由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分別持有其45%、35%及20%權益。

1. 訂約方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之勘探、開採、生產、精煉及銷售。

銅陵為一間國有企業及綜合中國採礦集團，專注於銅產品及銅之生產。廈門建發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國有集團（股份代號：600153CH），主要從事國際貿易、物流、房地產、會議及展覽、物業租賃及製造業務。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銅陵及廈門建發及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各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中國之政府機關但隸屬於不同政府部門之管理及監管。

2. 紫金銅冠之詳細資料

紫金銅冠之獲准經營業務範圍包括礦業之投資、勘探及開發。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擬透過紫金銅冠共同開拓海外投資之機會。

紫金銅冠之獲批經營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三六年八月七日止。

紫金銅冠之利潤分配將根據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各自之股權比例作出。

3. 資本注資及資本承擔

紫金銅冠現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按比例以現金注入。註冊資本之初步注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4,500,000港元)作為初步資本注資。

倘收購建議成為完全無條件，則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擬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作出進一步資本注資，以為收購建議下須付之總代價提供資金。

誠如本公告下文B部份所載，假設並無「價內」期權獲行使而收購價350便士與該期權之行使價之間之淨差額均已支付，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之價值將約為94,600,000英鎊(相當於約1,454,95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向紫金銅冠作出之額外資本承擔(將於收購建議成為完全無條件時落實)約為42,570,000英鎊(相當於約654,730,000港元)。

假設「價內」期權獲悉數行使，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之總價值將約為98,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521,08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向紫金銅冠作出之進一步資本承擔(將於收購建議成為完全無條件時落實)將約為44,510,000英鎊(相當於約684,4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再無向紫金銅冠作出資本承擔。
本公司擬由其內部現金資源及其現有銀行信貸額為上述注資提供資金。

4. 董事會

紫金銅冠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已分別提名四名、三名及兩名董事。

5. 向紫金銅冠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之理由及利益

由於與銅陵及廈門建發成立紫金銅冠，董事相信，本公司可與銅陵及廈門建發組成長期策略性關係，該兩間公司可與本公司共同進行海外礦業投資。

董事認為，成立紫金銅冠及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資本注資(將於收購建議成為完全無條件後落實)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紫金銅冠以建議現金收購建議之方式建議收購MONTERRICO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紫金銅冠(一間由本公司擁有45%權益之公司)已根據倫敦收購守則，就紫金銅冠收購Monterrico(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將作出之建議現金收購建議，刊發英國收購建議公佈。

1. 訂約方

收購方為紫金銅冠。

Monterrico為以倫敦為基地之資源開發集團，僅於秘魯經營。其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運作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收購建議由紫金銅冠向Monterrico所有股東作出。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Monterrico及Monterrico之主要股東各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受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進一步條款所限)將按下文所載之條款作出：

現金收購建議

每股Monterrico股份之收購價為現金350便士。Monterrico之董事會擬建議一致通過收購建議。

貸款票據選擇

根據載於英國收購建議公佈及收購建議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作為每股Monterrico股份之現金代價350便士之所有或部份選擇，已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Monterrico股東將可以現金代價每1.00英鎊獲發1.00英鎊面值之貸款票據之基準，選擇收取貸款票據，最多至合共7,500,000英鎊(相當於約115,350,000港元)。

Monterrico股份

收購建議乃為Monterrico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作出。Monterrico股份將由紫金銅冠根據收購建議購入，屬繳足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衡平權益、產權負擔、優先權及屬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但將連同隨附Monterrico股份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及收取和保有於英國收購建議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倘有)。

最多1,937,500股Monterrico股份或會將於根據Monterrico購股權計劃及其他類似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價內」期權行使時予以發行。

為可讓Monterrico股東有機會參與Monterrico之將來業務及受惠於紫金銅冠之加入，紫金銅冠同意引入一項機制，讓Monterrico股東可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保留於Monterrico之權益。上述建議可透過減縮選擇達到，並可讓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Monterrico股東可根據英國收購建議公佈選擇將其接納減縮至0%至100%之間，以換取保留其於Monterrico之部分或全部股權。Monterrico股東可選擇將其個別接納收購建議水平按0%至100%縮減，惟紫金銅冠須繼續持有多於50%之Monterrico股份。倘紫金銅冠未能達致所有有效之縮減選擇並繼續持有超過50%之Monterrico股份，則縮減選擇將按比例減少，以確保紫金銅冠持有超過50%之Monterrico股份。

收購建議之估值

每股Monterrico股份之收購價350便士代表：

-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即Monterrico股價大升，導致Monterrico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Monterrico股份之收市中位市場價每股196便士溢價78.6%；及
-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即收購期開始前之最後營業日)每股Monterrico股份之收市中位市場價格每股261便士溢價約34.1%。

總代價

按收購價每股Monterrico股份350便士之基準，收購建議對Monterrico現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94,600,000英鎊(相當於約1,454,950,000港元)，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有關估值將為總代價。總代價乃按「價內」期權將不會行使之基準計算，因此紫金銅冠需要向「價內」期權持有人支付收購價350便士與「價內」期權行使價之間之差額。

假設所有「價內」期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總代價約為98,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521,080,000港元)。

收購建議將透過紫金銅冠之擁有人之內部現金資源及現有銀行信貸提供資金。

Monterrico之上市地位

紫金銅冠擬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完全無條件時保留Monterrico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紫金銅冠已承諾(惟須受英國收購建議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完全無條件後之十二個月期間，保持於Monterrico已發行總股本中不多於70%之股權。倘獨立於紫金銅冠之人士所持之最少30%權益並無透過縮減選擇達致，則紫金銅冠擬將於收購建議截止期間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有關數目之證券配售予獨立於紫金銅冠之獲配售人。

3. 先決條件

在不抵觸英國收購建議公佈及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於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下午一時正(英國時間)(或紫金銅冠在倫敦委員會同意下或根據倫敦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所接獲之有效接受書(及並未被撤回(倘准許))，該收購建議相關之Monterrico股份面值不少於70%(或紫金銅冠可能決定之較低百分比)及不少於該等Monterrico股份所

附帶投票權70% (或紫金銅冠可能決定之較低百分比)，惟除非與倫敦委員會協定，否則此項條件將不會達成，除非紫金銅冠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須已根據收購建議或其他收購建議收購或同意收購帶有通常可於Monterrico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50%以上投票權之Monterrico股份。

4. 不可撤回承諾

紫金銅冠已接獲Monterrico若干董事 (亦兼為Monterrico股東) 承諾，接納 (或促使接納) 收購建議就合共2,606,960股Monterrico股份 (佔Monterrico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91%) 之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就Monterrico股份之1,150,000份購股權 (其中1,050,000份屬「價內」，佔Monterrico股份現有「價內」期權約54.19%)。

5. 分手費協議

Monterrico已與紫金銅冠訂立分手費協議，據此，Monterrico已就 (其中包括) 不尋求競爭建議及一筆分手費 (為以賠償方式之金額。在若干情況下，該金額為根據收購建議價值百分之一) 向紫金銅冠作出多項承諾。

6. 進行收購建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之勘探、開採、生產、精煉及銷售。

紫金銅冠為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共同成立以進行海外投資之一家聯營公司。

誠如英國收購建議公告所披露，Monterrico為以倫敦為基地之資源開發集團，僅於秘魯經營，Monterrico將於短期內發表有關位於秘魯北部之一個大型銅鉬項目之詳細可行性研究。該項目為近期世界上可開發之少數大型原銅鉬項目。

亦如英國收購建議公告所述，Monterrico在秘魯擁有額外基地及貴重金屬項目，其中一項須受一項轉讓協議所限並正獲得在秘魯北部的Monarc黃金項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Monterrico錄得除稅前虧損200,000英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onterrico錄得除稅前虧損2,200,000英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Monterrico之資產淨

值分別為19,300,000英鎊及27,300,000英鎊。Monterrico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均根據英國審計準則委員會頒發之國際審計準則(英國及愛爾蘭)編製。

待收購建議成為完全無條件後，Monterrico將成為紫金銅冠一家附屬公司，因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有關Monterrico之收購建議將為本公司之資源及海外生產基地(透過其於紫金銅冠之45%權益)之重要增加，與本公司之長期策略一致。

董事相信，收購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7. 英國之買賣披露規定

本公告之B部分乃有關一項受倫敦收購守則規管之收購建議，並須在英國遵守以下英國買賣披露規定：

根據倫敦收購守則第8.3條，倘任何人士為，或成為(直接或間接)於Monterrico「有關證券」任何類別持有之1%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中之所有「買賣」(包括透過任何該等「有關證券」之選擇權或「衍生工具」之方式)必須於有關交易當日倫敦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前作出公開披露。該項規定將繼續，直至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就接納而言是無條件的、失效或以其他方式被撤回或「收購期」終止。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根據協議或共識採取一致行動(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以收購Monterrico「有關證券」之「權益」，則就第8.3條而言，彼等被視為一個單一之人士。

根據倫敦收購守則第8.1條之規定，紫金銅冠、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於Monterrico「有關證券」之所有「買賣」必須於有關交易當日之倫敦下一個營業日午十二時正(倫敦時間)前作出公開披露。

載列各公司須披露「有關證券」「買賣」詳情之披露表格以及已發行之有關證券數目可於倫敦委員會之網站www.thetakeoverpanel.org.uk瀏覽。

概括而言，當一名人士就證券價格之變動持有經濟對沖(不論是有條件或絕對性)，則為擁有「證券權益」。尤其是，根據證券之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根據證券之選擇權或相關之衍生工具，一名人士將被視為擁有「權益」。

以括號表示之詞語已於倫敦收購守則界定，亦載於倫敦委員會之網站。倘閣下對閣下是否須根據倫敦收購守則第8條披露「買賣」存有疑問，應諮詢倫敦委員會。

C. 一般事項

成立紫金銅冠以及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將於收購建議成為完全無條件後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與成立紫金銅冠以及進一步資本承擔有關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紫金銅冠建議收購Monterrico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有關該項建議收購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作出。法國巴黎融資乃擔任紫金銅冠的首席財務顧問。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已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英格蘭及威爾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倫敦收購守則」	指	倫敦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競爭建議」	指	由一名並非與紫金銅冠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作出之建議： (a)根據倫敦收購守則第2.5條向Monterrico提出收購建議（不論是否受先決條件所限）或(b)涉及Monterrico控制權之變動（由紫金銅冠或其集團成員及/或與紫金銅冠一致行動之人士收購控制權除外）或涉及出售Monterrico業務之任何大部分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接納表格」	指	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及授權，並將附於收購文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價內」期權	指	Monterrico授出之期權，行使價低於每股Monterrico股份350便士之收購價
「分手費協議」	指	Monterrico與紫金銅冠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訂立之分手費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onterrico」	指	Monterrico Metals plc
「Monterrico股份計劃」	指	Monterrico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未經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Monterrico股東」	指	Monterrico股份之持有人
「Monterrico股份」	指	Monterrico股本中每股面值10便士之現有已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以及於收購建議截止接納日期（或紫金銅冠根據倫敦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早日期）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
「收購建議」	指	紫金銅冠將作出之建議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並未由紫金銅冠持有或已訂約收購之Monterrico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全部普通股本，並須遵照收購建議文件及包括（倘文義規定）任何其後對收購建議之修訂、變動、延長或續期或根據收購建議之選擇

「收購建議文件」	指	將寄發予Monterrico股東之文件，及予Monterrico股份計劃之所有參與者（僅供參考），而連同接納表格，將載有收購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
「收購期」	指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收購建議首次截至日期，或（倘為較遲）為收購建議就納受而言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收購建議失效當日或倫敦委員會可能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機關」	指	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銅陵」	指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聯合王國
「英國收購建議公佈」	指	紫金銅冠及Monterrico共同根據倫敦收購守則第2.5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其中載列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宜
「倫敦委員會」	指	倫敦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廈門建發」	指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紫金銅冠」	指	廈門紫金銅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銅陵及廈門建發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鎊」	指	英國英鎊

註：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為單位之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及按15.38港元兌1.00英鎊兌換為英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